

目錄

Contents

縮寫表	0 0 9
緒論	0 1 1
第一章 福音派、傳統主義與聖經	0 2 3
提到神學，很多福音派都變了傳統主義者：	
他們鸚鵡學舌般，重複別人傳遞給他們的信仰要義，	
以為這就是神學的範圍。	
第二章 介紹新約正典的形成	0 4 9
很多人以為，當一卷新約書卷問世時，	
它就會從其他非正典的文獻中被有意識地分別出來。	
第三章 正典與教會論	0 9 3
在未有聖經之前，教會已經存在；	
在未有聖經以先，已經有了信仰。	

第四章 在第二世紀確立的正典？…………… 123

教會並沒有以成文的正典反駁異端，
而是以真理準則駁斥他們。

第五章 兩份重要的第四世紀名單…………… 187

初期教會訴諸「聖經」，
視之為惟一的信仰和生活準則，
實在是時代錯置。

第六章 默示與聖經無誤論…………… 211

假如聖經並沒有提出默示的理論，
我們就必須小心，
別把聖經無誤論當作邏輯的合理結論。

跋…………… 249

註釋……………	255
附錄：教父、聖經與默示……………	307
推薦書目……………	325

緒論

我記得曾經有一個學生為了課本的緒論而向我投訴。這個學生感到很沮喪，因為作者花了很長篇幅，仔細交代他的著作不是關於甚麼，以致這個學生無法掌握這本書到底是關於甚麼。我嘗試向他解釋，這可能是由於作者們留意到別人對他們的著作有所期望，而他們卻無法在書內涵蓋某些內容，所以在將近付印之際有點焦慮。在某種程度上，作者是嘗試保護自己，免得受到不必要的批評。雖然這個解釋並沒有減輕那個學生的沮喪感，但卻讓他稍為明白作者所要面對的問題和張力。

這個學生的意見雖好，但是當我嘗試向你介紹你正在閱讀的這本書時，我也正在面對同樣的問題，我發現自己必須先表明本書不是關於甚麼——新約正

典形成的歷史。¹不少有關正典歷史的出色著作早已做過這方面的介紹，它們的影響可在本書內看到。²相反，本書旨在探討新約正典的形成，對福音派的聖經教義帶來甚麼影響。

大部分福音派人士（尤其是普羅大眾）都認為，聖經是「從天掉下來」的。我的意思是，由於聖經是福音派信仰與生活的主要基礎，很多信徒便理所當然地認為，聖經一直都存在，並由前人傳遞給我們。我們甚少想到，為甚麼我們有這部文集。究竟這部文集是如何、何時及為何出現的？為甚麼初期教會高舉聖經，而不是其他文獻？初期教會是如何認受和採用這部文集的？它是不是教會惟一的權威？

那些「高舉聖經」(high view of Scripture) 的人，他們甚少提及聖經形成的過程，那是明顯的脫漏。因此，以下的討論會環繞一個不變的主題：「高舉聖經」的人，應該要思考聖經傳遞的歷史過程；而在探討聖經說了甚麼之前，也應該先處理這個問題。當然，那些收集不同文獻、把它們納入正典的人必定有其考量，而探討新約正典的形成，將會為我們打開一扇窗戶，讓我們一窺教會在這方面有甚麼想法。

然而，福音派的聖經論甚少認真處理這些歷史問題，反而假設了高舉聖經的看法是始於默示的教義。³舉例來說，賀特治 (Louis Hodges) 在最近一篇

有關福音派聖經論現況的摘要中指出：「福音派對聖經的立場，始於默示的教義。」⁴ 根據賀特治的說法，在建構聖經論的過程中將要面對的一個問題，就是上帝與人在聖經寫作上的關係。他認為福音派必須承認上帝和人都是作者。賀特治接著宣稱，有兩個方法可以處理聖經有兩個作者所帶來的張力，即是聖經中有上帝的元素，也有人的元素。第一個方法來自支持聖經無誤論者的觀點，這是「從聖經本身的教導……和神聖作者的屬性而推論出來的，繼而根據聖經的宣稱，去解釋與人間作者相關的現象。這個方法的起點出於某些神學假設，並在這個框架內安排人間作者的參與」。另一個方法來自反對聖經無誤論者的觀點，這個觀點「從對現象的評釋和歷史理解開始，並歸納出一套關於聖經本質的看法，雖然這個做法需要修訂聖經本身的教導」。對賀特治而言，我們從這兩個截然不同的方法中所作的選擇，是「非常重要」的。「推論者以聖經明確的宣稱開始，最終必然以高舉聖經的權威作結；而歸納者以現象開始，最後則會得出對聖經權威較低的評價。」⁵

這是福音派聖經論相當典型的進路。當中主張某種默示觀是「高舉聖經」的觀點，也暗示著（往往是清楚表明的）倘若否定這種全然逐字默示觀（verbal plenary view），便會導致「對聖經評價不高」的觀點。實際的情況是，高舉聖經的定義，漸漸演變成等同於聖經是全然逐字默示的教義。它的支

持者認為，這是高舉聖經的惟一可能。由於福音派傳統以來都是高舉聖經的，因此所有福音派實際上都是墨守成規地接納了這個觀點，惟恐擁護了那可怕的對聖經評價不高的觀點。

這裏的問題，不是福音派抱持著高舉聖經的立場，而是支持全然逐字默示的理論家篡奪了高舉聖經的觀點——對聖經的評價是高是低乃取決於他們。兩者的分別被簡化為：聖經說了或教導了甚麼（高舉聖經）和聖經或其現象是甚麼（對聖經的評價不高）兩者的分別；然而，聖經是甚麼必然比聖經說了甚麼更加重要，而高舉聖經的觀點也必須考慮到這一點。當論到要明白聖經是甚麼時，福音派（如上文的賀特治）往往強調，聖經的作者是上帝，但同時也承認人類的參與。但當要真正表達聖經是甚麼時，聖經的神性實際上蓋過了它的人性，因而所有對正典形成過程的關注都是含蓄地提出來的。這從賀特治宣稱推論者是從「神聖作者的屬性」開始探究，從而「根據聖經本身的宣稱」而理解即可見一斑。這個說法背後的假設是，假如聖經是上帝給人類的話語，那麼關注聖經的內容比關注聖經怎樣傳遞給教會就更加重要了。

在此，我並不是要否定聖經的默示，而是認為我們福音派幾近神化了這部分文集，對於這些文獻是如何被輯錄在聖經裏，幾乎毫無頭緒。即使福音派在討論聖經時有提及到正典的問題，也是以幾近神化了的聖經為主導。舉例來說，

時至今日，哈里斯 (R. L. Harris) 是惟一詳盡地討論過新約的正典性和聖經教義的福音派學者，他認為決定一份文獻得以被納入正典的條件，就是認出它是從默示而來的。⁶ 文本的神性為他所檢視的正典性定下了議程，而初期教會既真實又重要的工作和判斷，都被掩蓋掉，並突出了上帝強把這些文獻加諸於教會身上，以致連正典形成的過程也被神化了。這一點，再次進一步使得探討正典形成的過程變得多餘，因為這樣的福音派，宣稱教會並沒有選擇哪些文獻要納入正典之中，反而因著文獻是從上帝的默示而來，而強迫教會接納它們。因此，教會只是確認這些文獻，而不是作出選擇。然而，對於教會是如何認出這樣的默示，他們並沒有作出任何解釋。

忽略正典形成的過程，導致福音派對我們視之為權威、充當為權威的聖經的理解有所欠缺。福音派似乎毫不在乎我們實際上是如何得到聖經的，而當我們表現出興趣時，我們卻很少把這種關注的意義連繫到這會如何影響到聖經論方面。這是很諷刺的，因為福音派一直大聲宣告，說聖經是最終的權威，而這個宣稱也應該包括了聖經是如何形成的知識。

本書是關於新約正典形成的歷史理解，可怎樣充實福音派的聖經論。簡單來說，這是因為我們今天所認識的聖經正典目錄，並非古代基督教的一個早期特徵：在早期教會，聖經並非一直「存在」的。然而，即使沒有聖經，教會依

然繼續運作。這個事實足以叫人要探討原因何在。

本書所涵蓋的歷史議題並非新事，多年來一直有人就這些議題展開研究和辯論，也經歷了不少重要的轉變。這些歷史議題與聖經論的關係，也不一定是新的，學者們已多番研究和討論了若干年。然而，很多福音派人士（尤其是普羅大眾）依然不知道有這個持續不斷的討論。甚願本書能夠稍為補充這方面的不足，向未有思考過這些重要議題的福音派讀者作介紹。

要探討正典的問題，基本上有三個進路，而最終會大大影響所得的結論。⁷

第一個是**宗教歷史學家** (religious historian) 的進路，即是以盡量中立的立場研究古代的處境，並準確地將之描繪出來。在描繪的過程中，宗教歷史學家會採用切合於那個時代的詞彙。相反，第二個是**教牧護教學家** (pastoral apologist) 的進路，即是從現代的觀點出發，並把這些觀點加於古代的證據之上，又或者至少從古代的證據中找出這些觀點。「這樣的心態愈強，就愈想在更早期的證據中找到現今的信念。」⁸ 第三個是**新入教者** (neophyte) 或**通才者** (generalist) 的進路，他們從未又或只略為受過一些神學或史學訓練，必須依靠其他專家，才能應付正典的問題。

我會在書裏指出第二個進路有甚麼危險。但在此我得指出，在我研究福音派如何處理新約正典性的問題時，發現第二個進路是主流。再者，由於大部分

福音派、傳統主義與聖經

福音主義的一致性與多元性

假如有人在眾多有關福音主義 (evangelicalism) 的著作中，隨意翻開一本閱讀，不久就會發現定義福音主義的問題，以及當中所面對的困難。¹ 定義的問題主要是由於福音主義其實是一個**運動**，運動的本質令人無法為它下確切的定義：它們會適應和回應四周的文化，也會受到其他運動影響，而那些運動也會適應和回應文化。換言之，由於福音主義迅速回應和務實地適應文化變遷，所以它是個活潑而非靜態的運動。福音主義會受周遭的環境影響，這一點很重要。因此，把福音主義標籤為保守的運動，是不正確的。² 然而，這個運

動在歷史上給人的一个印象，就是在神學方面是很保守的，一直關注保存絕對必要的神學側重點。因此，為了配合文化，福音主義一直致力保存所要傳講的福音 (*evangelion*)。

只要略為看看由福音派所撰寫的著作，就會發現福音派自認是神學方面的保守派。³「福音派」一名與 *evangelion* 有密切關係，即是初期教會宣講的福音信息內容。這個信息的內容是宣告耶穌基督的出生、死亡與復活；基督是主；聖靈在教會中臨在，作為上帝喜悅祂的子民的記號；基督以救主和審判者的身分再臨；赦罪與得救的確據。⁴這也是基督教的基礎教義。

但是，這個稱為福音主義的運動，其定義就不是這麼簡單了。雖然大部分福音派人士都屬於某個宗派或教會傳統，他們卻沒有組成一個單一的宗派或傳統。縱然很多基督徒樂意背上「福音派」之名，並引以為傲，卻沒有任何會員名錄證明他們是福音派一分子，甚或證實他們的身分。換言之，我們並沒有一個準確的定義，因為福音派根本不是一個明確的宗教組織，也沒有一份會員名錄。⁵即使是這樣，也無阻研究這個運動的人各自提出不同的定義。這一點從有關定義的註一和註三所提到的每一個作者身上可見一斑。雖然各人都清楚說明，要為此下定義是不容易的，但每個人都相繼提出一個定義。

歷史學家馬斯頓 (George Marsden) 指出，說到福音主義，有兩個定義：

廣義概念上的定義和狹義制度上的定義。⁶ 廣義的定義以自稱為福音派的一致教義為焦點。大部分有關福音主義的研究，都有某種概念上的定義，即一系列的「基本要義」(essentials) 或「支配性主題」(controlling motifs)。⁷ 雖然不同的作者在細節上稍有不同，但其核心內容都可歸納如下：⁸

1. 高度尊崇聖經的權威（聖經主義）。
2. 以十字架為中心，視之為上帝透過耶穌基督，在歷史中的救贖行動（十字架中心）。
3. 個人的歸信經歷，透過個人的虔誠和成長彰顯出來（歸正主義）。
4. 為了改變人和社會，而向他人分享這個信息（行動主義）。

雖然這個核心內容對整個運動十分重要，但就定義而言，也是有缺點的。單單以這些教義的關注來定義福音主義，有三個基本問題。¹⁰ 首先，這些定義沒有充分交代運動的內部分歧。事實上，很多人以運動的多元性而非一致性為焦點。一本名為《美國福音主義大全》(The Variety of American Evangelicalism) 的著作清楚說明了這一點。¹¹ 編輯們在那本書的最後兩篇文章裏，總結了全書的要旨和調子。戴頓 (Donald Dayton) 指出，「福音派」

始終是一個「惹人爭議的概念」。¹² 事實上，書內的文章都有力地說明了這一點。¹³ 莊士頓 (Robert Johnston) 宣稱，運動的多元性令「福音主義」成為惹人爭議的概念，而當某些東西惹人爭議時，各人就會有不同的用法，沒有相同的標準。¹⁴ 這也衍生了對不同教義的爭論，而各人（或不同的羣體）都會認為自己的定義才是正確或「正統」的。¹⁵ 然而，這並不是說，以運動的一致性為焦點的人，無視當中的歧異；相反，這些歧異令大部分（若非所有）作者因為難於定義，而感到某種程度的沮喪。

支持基本要義

有一位神學家宣稱，上述四個深受福音派支持的基本要義，並沒有那麼受到其他基督徒擁護。這個說法似乎緩和了福音主義的一致性和多元性之間的張力。雖然這個說法可能是正確的，但它並沒有否定歧異的確存在這事實。¹⁶ 因著聖經無誤論 (inerrancy) 而支持聖經權威是一回事，因著聖經無謬論 (infallibility) 而支持它，又是另一回事。當支持這些基本要義的一個方式，試圖打倒另一個方式（同樣是福音派的方式）時，就無可避免地出現紛爭。這導致麥格夫 (Alister McGrath) 宣稱，那些為福音主義提供精確定義的

人，往往如同配備著一柄斧頭——就是「我是福音派，而你不是」的斧頭——準備砍伐敵人。麥格夫繼續說：「這是一個簡單的事實：任何對福音主義的精確神學定義，都會排斥眾多自認為是福音派、又被人視為福音派的人。」¹⁷ 有趣地，反之亦然。卡爾士得特 (L. Kellstedt) 和格蘭 (J. C. Green) 早已說明，假如以教義的特點為基礎，那很多天主教徒也可以稱為福音派。¹⁸

第二個單單根據教義所關注的課題來定義福音主義而衍生的問題，是這些教義不足以有效地辨別福音派與非福音派。很多羣體都矢志維護與福音派一樣的教義，但他們不願意被視為福音派。

第三個根據教義所關注的課題來定義福音主義而衍生的問題，是教義的準則並非運動的核心本質。換言之，這個運動並非由某種認信或神學架構所組成。透過比較福音主義與其他新教宗派，就能發現這一點。舉例來說，信義宗、改革宗與長老宗傳統都是認信羣體，可福音主義卻沒有可以精確地識別為「福音派神學」的東西。¹⁹

最近，福音派的貝克學術出版社 (Baker Academic) 出版了一本，足以清楚說明這一點。²⁰ 作者布衣特 (Gregory Boyd) 和艾迪 (Paul Eddy) 按著當代福音主義裏惹人爭議的神學議題，把他們合著的《光譜縱橫》(Across the Spectrum) 分為十八章。舉例來說，第一章討論「默示的爭論」，第八章討論

「贖罪的爭論」，第十六章討論「女性事奉的爭論」等。在每一章裏，作者的目的是要「向學生介紹……福音派在不同的爭論議題中所持的立場」。²¹ 而在此書的引言裏，也表明全書只會顧及「福音主義內」所討論和支持的觀點，並再次強調這是一本聚焦於福音派神學的寬度的著作。這是由於作者認為「福音主義」並沒有「一致認同的定義」。²² 因此，雖然福音主義當中或有一套「支配性主旨」，但是運動當中的多元性，或許更能捕捉到它自身的本質。

馬斯頓的第二種定義較為狹義，聚焦於福音主義作為「一個活潑的運動，有相同的傳統、相同的趨向、有一個身分、有具組織的特性」。²³ 這個定義所強調的是社會結構，這結構賦予各成員相同的身分，並把整個運動維繫起來。這類定義所看重的是運動在不同文化處境裏的歷史起源。雖然這類定義也有問題，但連特斯 (Richard Lints) 認為是可以克服的。²⁴ 這些問題往往涉及太過精確地指出運動的一致性社會立場，因而錯誤地把運動的多元性解釋為一致性。事實上，大部分研究福音主義的學者，都採用這種較為狹窄的定義。我的立場也是一樣。福音主義問題的神學要義，是不能與它的歷史發展分割開來的。

我在這裏提到有關定義的討論，是要指出運動的定義必然是模糊的，在細節方面多少是含糊不清的。我們必須緊記這一點，因為上述環繞著定義的描述中，其共通點似乎是福音主義的一致性之內的多元性。認識到這一點，自然會